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五年第一期（总第21期）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马猛

编 辑：白玉明 梁延武 张 洋

张 霖 蔡雨青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网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 8299100 (0482) 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150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工作报告

1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办文件

13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25 政府大事记（2025年第一季度）

文件目录

44 文件目录（2025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1期（总第21期） 2025年5月出版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4日在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马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市政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盟委、盟行署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聚焦办好“两件大事”，统筹推进“六个工程”，大力改善“三个环境”，全面提升盟府城市综合承载力，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既定目标任务，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

过去一年，我们秉承稳中求进、务实创新，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建设全周期调度机制，实施重点项目109个，完成投资74.1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全区率先实行“个转企”一件事集成服务，行政审批事项缩减96项、办理时限压缩70%以上，跨省通办、全区通办服务事项分别增至143项、233项，市场主体突破5万户。

宅基地制度改革、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试点工作全国领先，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欧亚、万达等大型连锁商超开设国外商品展区，组织百余家企业参加进博会、中蒙俄博览会等对外贸易活动，经贸合作国家达52个，引进外资110万元，完成外贸进出口额1.2亿元。引进招商项目58个，到位资金49.1亿元、增长68%。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1%；固投增长33.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社零额增长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5亿元、增长4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6.4亿元、增长18.9%；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4638元、25957元，增长5.8%、7%。

过去一年，我们注重全域谋划、建管并重，城市面貌提质焕新。首位推进“温暖工程”，实施源、网、站、端全链条改造提升项目13个，铺设供热管网125公里，改造换热站96座，加装外墙保温26万平方米，庄严履行群众温暖过冬承诺。蒙能热电成功收购同泽热力，智慧供热实现一屏统揽、精准调度，河东、城南等600万平方米区域供热效果显

著提升。环城西路、工业物流产业路竣工通车，札萨克图街跨河大桥、永联大桥主体完工，城市路网框架全面拉开。改造提升兴安北大路、都林街等主干道路 16 条，铺设燃气、供水、排水等管网 158 公里，撑起“面子”更做实“里子”。供应商住用地 12 宗、21.5 公顷，建设高品质商居组团 15 个，纳入住建部“白名单”项目 6 个，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交付保交房 284 套，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小区 42 个，办理分户登记 7500 套，实现能住即住、应办尽办。精心改造盛苑小区、天起花园等老旧小区 101 个、106 万平方米，国企兜底服务无物业小区 57 个，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建筑垃圾实现全链条管理，瀚滩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投用，全域垃圾分类收运率达 100%。依法拆除违章建筑 17 处，新增公共停车位 8580 个，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过去一年，我们统筹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工业经济平稳发展。规上工业企业增至 45 家，产值超亿元企业达 20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215.7 亿元。乌钢产量突破 200 万吨，产值超 66 亿元，连续 5 年入选“自治区民营企业百强”。烟厂一二类烟占比增至 78.7%，产值 57.7 亿元、利税 45.9 亿元，实现双提升。河套酒业“兴安 1947”“兴安红高粱”全新上市，蒙牛乳业爱克林系列新品全

面发售，白医制药独家药品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顺源农机自主研发高速智能播种机实现量产，创新发展激活新动能。乌钢双高棒生产线、红城水泥环保提升等 11 个工业重点项目建成投产，传统产业持续焕发新活力。八骏马成为全盟唯一“中华老字号”企业，草原三河、岭南香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雪花啤酒、奥特奇蒙药等企业获评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品牌价值不断提升。绿色产业园持续优化“招商和服务”职能，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办证难问题 34 个，引进食品加工企业 5 家，工业大路完成改造提升，铺设各类管网 13.2 公里，迁改用电线路 1.1 千米，园区承载能力稳步提升。

过去一年，我们深耕乡村发展、兴农富民，三农工作成效显著。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11.5 万亩，粮食产量达 6.8 亿斤，喜获“二十二连丰”。高质量建成高根营子、明星村设施农业园区，改造提升低效温室 300 栋，设施农业面积超 1 万亩，成为全盟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新高地。现代牧业奶牛牧场存栏破万头，中禾恒瑞肉牛规模达 7000 头，鸿辉蛋鸡养殖量超 10 万只，牲畜存栏达 36.5 万头只。实施义勒力特水系治理、胡格吉勒民宿区等示范项目，硬化街巷路面 9.4 万平方米，购置垃圾清运设备 33 套，以点带面构建

镇村联动发展格局，成功承办自治区“千万工程”现场会。白音乌苏嘎查新村基本建成，117户村民喜获新居。鲜食玉米加工、科学储粮设施等44个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葛根庙客运站建成投用，农村公路养护62公里，乡村更宜居、村民更宜业。深入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矿山复绿420亩，侵蚀沟治理164条，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100%，植被盖度稳定在70%以上，绿色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过去一年，我们致力业态培育、旅游赋能，第三产业繁荣活跃。欧亚、万达商超实现提档升级，家和、惠买超市布局更加优化，家居、新能源汽车等领域69家企业实行“以旧换新”，社零额突破100亿元。建成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7个，新增海湾石油、瑞幸咖啡等商业网点130个，覆盖人口16万以上，“圈”出消费新活力。开展“双品网购节”

“电商月”系列直播活动百余场，电商交易额突破20亿元、增长15%。物流园区经四、支五等断头路全面贯通，捷成粮库提升改造、大河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成运行，成功入选自治区级物流枢纽。巴彦查干山冰雪乐园建成投用，前街步行街入选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三合民俗风情步行街获评自治区级休闲旅游街区，洮儿河湿地、红色马镇、神骏湾等景区成为旅游新地标，

“一园、两街、多点”旅游格局初步形成。文旅宣传频频“出圈”，文旅新媒体传播影响力全区第三，

“网微端刊”旅游宣传矩阵成效显著。旅游人数达465万人次、增长24%，旅游综合收入达42亿元、增长30%。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惠民利民、增进福祉，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红云北校区建设完工，第一幼儿园、兴安一小、第四中学教学楼主体封闭，教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共建东西部四地基础教育联盟，新增盟级学科基地校15所，组织教师参加研修培训4800人次，获评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市医院新建盟级重点专科1个，医保定点机构实现村级全覆盖，分级诊疗服务群众1.1万人次，医共体建设有序推进。举办“正月正”秧歌汇演、城市公益跑等活动200余场，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623人，农牧民转移就业8235人次，“红燕送岗”带动灵活就业1.5万人次，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帮扶救助困难群众2.1万人次，发放各类救助补贴资金1.5亿元，牢牢兜住民生底线。深化“1+2”制度体系和“五个一”群众工作法，开展邻里文化大集等系列活动245场，完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提档升级，民族团结进步阵地建设更加夯实。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九小场所”认领挂牌全覆盖，

守好安全生产底线。破获虚开发票、涉黑涉恶等公安部督办案件9起，刑事发案率下降28.6%，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有保障。

过去一年，我们始终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政府效能不断增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61件，办复率、满意度均达100%。持续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有效拓宽行政争议受理渠道，化解涉府诉讼案件204件。在基层减负工作上持续发力，规范政府行文办会标准，精简文件16%、会议12%，清理议事协调机构21个、工作群168个。从严从实抓好自治区党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做好巡视整改

“后半篇文章”。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着力解决“慢粗虚”问题，政府效能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盟委、盟行署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鼎力支持，得益于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历任老领导、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垂直管理单位，向关心支持乌兰浩特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前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主要是：从产业发展看，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产业结构不优、层次不高，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自主创新能力欠缺，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占比较低，推进高质量发展还存在瓶颈短板。从蓄势动能看，重大项目少，房地产项目止跌回暖效果尚未充分显现，有效投资增长乏力；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增长较快，“三保”压力仍然较大。从群众期盼看，民生保障供给仍不均衡，教育、就业、养老等急难愁盼问题还不尽如人意；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亟待提升，对标盟府城市总体要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从政府自身看，政府效能有待提高，营商环境依然存在薄弱环节，不想干、不会干、

不敢干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党员干部思想不够解放，专业技能、专业素养有所欠缺，能力水平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

2025 年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今年，是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举措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至关重要。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新使命赋予新担当、新征程要有新业绩！我们必须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展现奋勇争先的“新作为”。

按照市委安排部署，做好今年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全区、全盟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继续推进五大任务、接续实施六个工程、组织开展六个行动、坚持做好五个第一、不断提升三个环境，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努力为办好两件大事和闯新路进中游贡献乌兰浩特市力量。主要经济指标预期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围绕上述思路和目标，我们将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以进促稳，着力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向项目要动力，向改革要活力，

向生态要红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突破。

以“重大项目谋划行动”为抓手，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将项目建设作为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力引擎，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品质提升、“五好两宜”和美丽乡村等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42 个，完成投资 66.7 亿元以上。把握“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聚焦产业升级、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领域，精心储备一批具有显著引领和强劲带动效应的项目，确保投资有效接续、稳定增长。落实领导包联、专班推进机制，采取联审联批、领办代办、流程提速等有力措施，做好全周期服务保障。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方针，紧盯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惠民生促消费扩投资等方面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大跑部进厅频次，全力以赴向上争取资金 33 亿元以上，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以“助企行动”为引领，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品质，拓展“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范围，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新增市场主体 5000 户以上。承接好零基预算改革试点任务，破解政策碎片化、支出固化难题，让每一笔财政支出科学合理。用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成果，吸引社会资本汇聚乡村，发展民宿、餐饮等业态，兴旺乡村产业、带动农民增收。鼓励绿洁公司拓展

运输增收渠道，支持新川热力趸售供热供汽降本增效，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

以“区域合作深化行动”为契机，持续提升开放水平。积极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支持钢铁、化肥、农机、农畜产品等领域稳步开展进出口业务，引进外资增长35%以上，外贸进出口额增长10%以上。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国际展洽活动，进一步拓展本土企业对外合作渠道。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合作交流，积极承接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领域产业转移，开展精准招商，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深化与长春经济圈、松白齐等周边地区联动发展，持续拓展文化旅游合作，加大牛羊肉、大米等特色农产品输出力度，与周边地区实现良性互动。

以“节水行动”为牵引，持续筑牢生态屏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草长制，加大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力度，实施东包小流域治理2000公顷，完成矿山复绿900亩以上，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亮丽底色。开展全领域节水，抓好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城乡居民节约用水，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推进河湖“清四乱”和“清槽行动”，

营造不缺水也要高效用水的良好氛围。高质量推进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整改成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持续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坚持“四气同治”，强化工业固废、医疗垃圾全链条管控，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二、坚持内外兼修，着力打造盟府城市新形象

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精准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不断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吸引力。

推动城市建设提质提效。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启动机场环线建设，建成札萨克图街跨河大桥、永联大桥，改造提升兴安路、罕山街立交桥等道路15条、桥梁5座，拉大城市发展框架。全资收购中油金鸿燃气公司，新改建市政燃气管道22.3公里，安装监测传感设备770套，让居民用气安全又安心。实施河东、铁西等片区排洪防涝工程，铺设雨水管网53公里，整治城市易涝点10处，筑牢城市防汛安全堤。高效运用城市体检成果，实施“四网同改”项目8个、103公里，免费更换老旧水表3万块，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智慧节能路灯改造1.3万盏，年节电量400万度，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95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70座，打造绿色智慧城市。

推动宜居环境更好更优。坚持新城开发与旧城更新有机结合，

提升品质与完善功能同步推进，不断焕发城市活力。供应地块 18 宗、378 亩，开发建设绿水蓝天三期、盖亚红云学苑等商住项目 15 个，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办好房地产座谈会、房交会，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暖。加快建设锦和、福享等安置惠民工程，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05 个、惠及居民 2.1 万户，更新高龄电梯 19 部，探索打造危楼自主更新改造全区样板，让群众住有所居、住有优居。加快智慧公交建设步伐，优化延伸公交线路 2 条，推出企业通勤、休闲文旅等多主题“定制公交”，让群众出行更加舒适便捷。

推动城市管理有章有序。统筹治理插花地 9 宗、38.6 公顷，推动闲置存量转向优质增量。启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年行动，提高环卫精细化和清雪除冰专业化水平，深化静态停车、私搭乱建等领域专项整治，推动城市环境和秩序双提升。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案卷评查，强化首违不罚、善意文明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公信力。常态化开展“冬病夏治”“访民间暖”，加大主次热网巡查检修力度，免费加装室温监测设备 6000 套，确保温暖工程热度不减。充分发挥物业服务积分制、红黑榜奖惩作用，重点整治物业服务质价不符、公建设施管养不善等问题，提升物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量质齐升，着力构建工业发展新格局

持之以恒做强做优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做优产业提升质效。加强运行调控，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促进企业持续壮大、产业集聚发展，实现产值 260 亿元、增长 7.8%。支持乌钢降本增效，钢材产量增至 220 万吨，产值突破 70 亿元。持续优化烟厂产品结构，一、二类烟占比提至 80%，产值突破 60 亿元，利税达 50 亿元。加快奥特奇蒙药上市步伐，支持白医制药新品尽早获批投产，跑出医药产业发展加速度。推动乌兰泰安延伸产业链，帮助博源化学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促进化工产业提质增效。引导蒙牛乳业、雪花啤酒释放产能，鼓励草原三河、红城乳业拓宽市场渠道，做精做优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抓好“小升规”培育，优先解决市场营销、产品运输等生产经营难题，新增规上企业 2 家以上。积极盘活绿色产业园低效闲置资产，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功能，争创自治区级“绿色园区”。主动加强与盟开发区协作联动，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互通共享，形成错位发展新格局。

狠抓项目增添动能。以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发展，实施工业重点项目 23 个，完成投资 14 亿元，

为工业发展注入新动力。续建项目抓进度，加快白医制药特色原料药、蒙能热电智能化管控、乌兰泰安余热回收利用等项目建设速度，确保年内投产运行。新建项目抓开工，推动乌钢精炼炉、烟厂车间改造、华能热电超低排放等项目顺利实施，力争年内建设完成。储备项目抓落地，尽早启动源陆矿泉水生产线、云兴烟包设备升级等项目建设，持续增强发展后劲。新能源项目抓质效，推进京能绿电制氢、河北建投储能电站、金风绿色供电等项目进度，让能源产业为工业发展蓄势赋能。

四、坚持产业兴农，着力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

深学细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全力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5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10万亩，确保耕地播种面积61.6万亩、粮食产量6.8亿斤以上。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新建冷棚300亩，改扩建温室200栋，实施农产品分拣冷藏组合车间项目，建好城市菜园子、拎稳市民菜篮子。深化与北京沈佳农、山东领沃等企业合作，实现农业规模化、专业化种植。完善奶牛、肉牛规模化养殖配套设施，扶持鸵鸟、稻虾等特色养殖，改造提

升一批中小养殖场，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建设高新蔬菜种子研发繁育中心，帮助白龙驹马业、信孚良种肉牛基地创建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推动绿色有机农产品突破30种、“兴安盟大米”区域品牌增至15个，持续提升农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围绕构建“一河两翼、多点支撑、全域联动”新格局，重点推动乌兰哈达、义勒力特两镇十村组团发展，实施山水乡居综合体、稻田文化产业园等项目22个，打造生态水美、农旅融合示范乡村集群，争创国家“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开展闲置资产起底行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注资运营，探索股份制合作发展模式，盘活乡村家底。全面完成白音乌苏整村搬迁，实施太本站联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5基站59座，养护农村公路76公里，不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纵深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美化绿化混都冷、黄家店等嘎查村11个，推动农村环境长治久美。

促进农民富裕富足。持续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扩大鲜食玉米、红辣椒等订单种植经济效益，推广白音花嘎查“代耕代种”社会化服务经验，新增“农联体·合作社”10家以上，鼓励农民因地制宜发

展庭院经济，促进集体增收、农民致富。强化“头雁”作用，大力培养致富带头人，认真做好农民职称评审，激发农民内生动力。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积极争创全国文明村镇，培树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五、坚持惠企惠民，着力激发第三产业新活力

全面提振消费信心，大力发展战略全域旅游，落实以旧换新、惠民消费券等优惠政策，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更好更足释放消费潜力。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有效挖掘市场潜能。发挥盟府城市消费聚拢优势，鼓励家居家电、商超餐饮、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拓展市场空间，开展四季消费促进行动，社零额突破110亿元。引导欧亚购物中心、万达广场丰富消费业态，支持华生电器、齐恒电子等企业快速发展，发挥五一广场、前街步行街夜间消费集聚作用，组织开展各类促销活动超百场，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积极引进大型酒店、特色餐饮、文娱体育等新兴消费业态，不断提升消费品质。优化家和、惠买等连锁超市网点布局，推进兴安、和平等批发市场精细化管理，完善乡村农贸市场体系，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充足。扩大商业经济基本盘，持续抓好拟上限企业培育，新增限额以上企业10家。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完

善商贸物流体系。聚焦补短板、扬优势、促流通，推进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启动城乡冷链物流项目，健全物流配送网络功能，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托现有品牌及产业资源优势，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加速发展，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向农村延伸，电商交易额实现23亿元、增长15%，争创“全国电商领跑县”。推进物流园区集聚化、集约化发展，加快方金冷链物流、嘉尧二手车新展厅、业通汽贸二期等项目建设，促成大河物流与京东合作，扶持德奔、兴祥等汽贸企业加快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70亿元以上。

实施“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开展“百城千屏·红城印象”等系列主题宣传，举办逐梦乡村、筑梦北疆等文化惠民活动200场以上，鼓励创作一批文艺精品，扶持非遗项目申报，努力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围绕全季、全域旅游，推出红色、冰雪等10条特色旅游线路，开展“春赏花、夏戏水、秋游景、冬玩雪”主题旅游活动，着力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旅游精品。精心谋划巴彦查干山大景区，新建景区至义勒力特旅游登山步道，增设标准化雪道及配套设施，开发漂流、研学、探险等游玩项目，实现农文旅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神骏湾、洮儿河湿地、三合

步行街等景点联动效应，满足群众周边游需求。发挥兴安领创平台优势，引导阿迪雅、八骏马等企业推出更多文创产品，把游客流量变为消费增量。新增 3A 级旅游景区 2 个、3 级旅游露营地 1 个、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全年接待游客 48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50 亿元以上。

六、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谱写民生福祉新篇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重点实施一批惠民利民项目，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筹做好公共服务，协调发展社会事业。聚力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实施爱国二小教学楼、第四中学运动场等项目，巩固长兴教育联盟、东西部四地基础教育联盟交流成果，全面落实中高考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打造市医院心内科和消化科，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现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举办马拉松、射击、滑雪等体育赛事活动，新增健身路径 39 套、智能健身驿站 7 处，掀起全民健身热潮。严格落实文物前置审查制度，推动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开展“就业促进行动”，助力民生持续改善。加强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开通红燕送岗 24 小时 AI 直播带岗，实施“一对一”“1131”帮扶举措，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推动各类保险指标扩面，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扎实开展城镇事实困难人员救助专项行动，精准监测困难家庭动态，及时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做到应保尽保、兜牢底线。建成葛根庙区域敬老院、天骄民生服务综合体、市社会福利中心主体楼，盘活河东天润养老园区，加快培养专业养老服务工作者，让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落在实处。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守护群众幸福安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五个一”群众工作法，争创国家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市。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务规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危化、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防范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退役军人优抚优待、转业安置权益，深入落实军地协同发展机制，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发挥 12345 热线民生哨点作用，完善数据分析反馈机制，为群众关切和政府决策双向赋能。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行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严厉打击黄赌毒、盗

抢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面加强政府身建设

各位代表，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是政府始终如一的工作方向和奋斗目标。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加强政治建设，筑牢绝对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确保盟委、盟行署和市委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严格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府院联动机制，确保政府工作沿着法治轨道高效运行。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确保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强化务实担当，奋力创先争优。坚决做到“七个摒弃”，不断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着力解决“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树立“有解思维”和“优解思维”，展现“狠抓落实、务实高效、较真碰硬、攻坚克难”政府新形象。

恪守为民宗旨，锤炼勤廉作风。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持续推进廉洁政府建设，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防控，全力打造风清气正、廉洁奉公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盟行署部署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勇毅前行，凝心聚力谱写乌兰浩特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缩略语解释

1. 千万工程：3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简称“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

2. “五个一”群众工作法：引领共学,开展一次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增收共富,组织一次产业发展活动;文化共享,开展一次文化交流活动;环境共美,开展一次人居环境整治活动;稳定共安,进行一次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

3. “1+2”制度体系：“1”即1项主制度,推行“五项制度”,在各项工作中贯彻落实主线要求;“2”即2项子制度,推进共同现代化的“五项机制”和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五个一”群众工作法。

4. 六个行动：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助企行动、就业促进行动、节水行动、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

5.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经营好、乡风好、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是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支持的一项新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农村的综合素质,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居民的全面发展。

6. 四气同治：是指工业废气、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燃煤散烧协同治理。

7. 四网同改：是指对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城市供热老化管道、城市供水漏损管网、城市污水漏损管网进行治理和更新改造。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乌兰浩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2月14日

乌兰浩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财政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意见》（农经发〔2009〕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合理筹集资金，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建立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财务信息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民主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财务活动和财务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公开透明。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目，重大经济事项等应向全体成员公开。

(三)成员受益。保障全体成员享受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四)支持公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应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农村公益事业。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依法依规接受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应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

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按照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本社理事会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等程序依次进行，上一环节讨论事项未获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决议结果和实施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决策具体程序参照农村基层组织“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执行。重大财务事项包括以下方面：

(一)年度财务计划和预算调整，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二)大额资产采购、资产处置、工程项目建设；

(三)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公益事业的兴办、筹资筹劳及建设承包等事项；

(四)重大对外投资，集体企业改制；

(五)借贷、债权减免或账务核销，重大债务处理；

(六)集体土地、山林的承包经营、租赁、流转方案，宅基地使用，土地征用及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

(七)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

(八)由村集体经济承担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报酬及其他补助项目；

(九)重大救灾、救济、助残等款物的分配、发放；

(十)其他事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切身利益和集体经济发展稳定的重大资金、资产、资源相关事项。

第七条 成员(代表)大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计划、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

(三)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并对其实施监督和考核；

(四)对理事会和监事会年度财务管理、监督工作提出质询

和改进意见；

（五）其他需要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财务事项。

第八条 理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起草、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实施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经营活动，负责财务和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签订经济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

（三）提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建议，决定其他工作人员薪酬；

（四）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接受、答复、处理本社成员或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五）执行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九条 监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资产经营管理、财务活动、执行财务和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组织开展民主理财；

（二）监督理事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履职行为。对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组织章程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财务行为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对理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和会计人员提出罢免或解聘建议；

（三）监督检查资产发包、出租、招投标等各项业务经营及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审核检查财务情况；

（四）反映成员对资产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五）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工作；

（六）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监督情况；

（七）执行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监督事项。

第三章 会计委托代理制度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实行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可由镇（园区）、涉农办事处代为记账，保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保持财务审批权以及经济活动的监督权仍由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不得侵占、平调、挪用集体资产，不得改变集体资金性质，不得侵犯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镇（园区）、涉农办事处代理记账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市的财会制度，规范日常收支核算工作，对违反相关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收支活动应拒绝办理，对日常财会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一) 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二) 会计人员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报送、稽核、财务票据和会计档案保管、财务公开等日常工作；监督农村集体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违反相关财经制度及纪律的行为予以纠正；参与农村集体财务预算方案编制工作；配合开展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审计和调查工作。

(三) 出纳人员负责办理货币资金的收支、登记出纳日记账、依法保管货币资金和空白支票等出纳业务工作，并确保货币资金安全；监督农村集体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违反相关财经制度及纪律的行为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会计业务和出纳业务应当分工负责。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财务印鉴由会计和出纳等有关人员分开保管。个人印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章及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会计负责开票，出纳负责收款。非财会人员不准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出纳员因特殊情况需委托他人收款的，应经过批准并办理代收款手续，代收款人收款后应及时交出纳。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设立报账员岗位。报账员负责向镇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报账，产品物资、固定资产管理、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辅助性账簿的记录工作，合同资料和财务档案管理，参与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工作，协助做好财务公开工作。报账员有权拒绝办理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并向上级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第四章 财务预决算制度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预决算，应如实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预算的编制应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发展相适应。

第十五条 编制财务收支预算。会计年度开始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出本组织全年度的财务收支预算，财务收支预算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承包合同和其他经济合同及上级下达的指导性计划编制。财务收支预算要本着实事求是、统筹兼顾、增收节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经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根据本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审定，形成会议决议，并进行财务公开，成员对财务公开内容无异议后，报送镇级审批，未经批准的村级财务收支预算不予执行。

第十六条 编制财务收支决算。年末，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必须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

制度的要求编制会计决算报表，将决算同预算进行对比，并写出总结分析报告，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重要项目和工程的实施，必须实行单项预决算，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并采取公开招投标（询价）方式，报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备案。

第五章 农村集体收入管理和支出审批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一事一议”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应当及时入账核算。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严禁坐收坐支，设置账外账等。

第十九条 严格各项收入的入账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出租收入、发包收入等经营收入，投资所取得的现金红利、利润或利息等投资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政府给予的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的补助资金以及贷款贴息等经营性补助资金收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盈余收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必须做到应收尽收，防止集体收入资金“体外循环”。各项收入应使用银行账

户进行收款结算，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入账时必须把各项收入来源合同（协议）作为附件一并附在原始凭证后。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开支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开支审批制度。

（一）日常开支按规定的程序审批，重大事项开支应当履行民主程序。资金收支实行“报账制”，由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嘎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联审联签。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交村务监督小组（民主理财小组）或监事会集体审核。审核同意后，由村务监督小组（民主理财小组）组长（监事长）签字（盖章），经村支部和村委会或合作社负责人审批签字，报经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由会计人员审核记账。财务流程完成后，要按照财务公开程序进行公开，接受全体成员监督。

（二）报账员负责审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合法性。报账员将审核签字后的原始凭证报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审批，支出审批额度2000元以下由理事长审批，2000—5000（不含）元由村党组织、理事会审批，5000—10000（不含）元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审批，10000元以上按“四议两公开”

程序执行。经过审批后的原始凭证进行会计电算化记账。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村燃油补助,监事会(村民理财小组)人员补贴,防火、防汛、换届选举等大项活动工作餐费。

(三) 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支出的用途和总额必须符合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计划。特殊情况需要追加预算,必须经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追加预算报告,报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建设、大项采购服务、货物采购支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建设、大项采购服务、货物采购支出要严格履行

“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程序,项目建设必须采取公开招投标(60万元以下可以进行三方询价)方式。必须签订规范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对工程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单价、投资额、质保金、工程量、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要求、验收方式、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违约责任等要有明确规定。工程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实施,监事会等人员要参与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符合建设要求。工程结束后,由工程项目资金补助相关单位、理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对照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场填

写项目验收单,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参加验收人员签字。施工方提供工程建设统一发票,同时附施工合同、项目验收单、预决算、审计报告、工程建设照片(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后方可入账,同时存档备查。大项采购服务(包含整体外包的集中环境整治)、货物采购支出严格按照1万-30万(不含)可以进行三方询价,30万以上可以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必须签订规范的采购合同,理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照采购内容进行验收,现场填写验收单,形成采购验收意见,验收人员签字。供应方提供统一正式发票,同时附采购合同、会议纪要、相关文件等材料后方可入账,同时存档备查。零散环境整治(劳务)支出需出具预算、具体整治时间、位置、工程量、人工(车工)明细、劳务发票、会议记录等材料方可入账。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明确各财务管理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账、款分管,支票、财务印鉴分别保管。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要按照会计核算主体分设账户(簿)。应当尊重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所有权和财产管理自主权,不得改变集体资金的性质。

第六章 “三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货币资金,必须全

部纳入镇（园区）、涉农办事处统一管理。集体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准坐收坐支，不准擅自出借、挪用公款，不准为外单位和个人作借款抵押，不准公款私存，不准白条抵库，不准未批先报、未批先建。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在银行预留印鉴必须分开保管，分别由代理会计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出纳员负责保管名章。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

第二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分开单独记账核算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开设基本账户。要在县级（或以上）范围内统一制定会计凭证、票据和账簿，统一建立财务操作流程。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坚持资产清查制度。每年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填报《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报表》，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要求逐级上报，并及时录入到《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重点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证、账实、账账相符。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资产台账。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要按资产的类别建

立固定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资产台账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当及时按程序核销。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分类确定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非经营性资产由所有权人负责管护；经营性资产出租、入股经营的，由管理人负责管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再对权属转移、变更的资产进行管护。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资产评估制度。集体经济组织以招标投标方式承包、租赁、出让集体资产，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合并或者分设等，根据需要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成立评估小组或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代表会议确认。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等资产交易行为，应遵循公平、公开原则。集体所有产权流

转交易行为，履行民主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进行市场公开竞标竞价方式交易。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资产经营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原则，采取创办实体、合作开发、参股经营、租赁承包、服务创收等方式，依法进行资产管理和运营，保障本集体成员的知情权、监督权，按照规定公布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财务收支以及投资、参股企业的经营状况等情况。扶贫资产处置，应先报镇（园区）、涉农办事处乡村振兴部门审批、市级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后，经“四议两公开”程序核准，进行公开处置。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资源登记簿（或台账）。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集体资源，应当建立集体资源登记簿（或台账），逐项记录。资源登记簿（或台账）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面积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还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等

要重点记录。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资源承包、租赁合同管理制度。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统一编号，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应当使用统一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上交的收入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并定期公开。经济合同（一式四份）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报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集体资产和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

第七章 票据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项支出必须取得合法、规范的票据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套取集体资金，凡是使用集体资金支付各种费用，能够取得外来凭证的，不允许使用自制凭证入账，能够取得合法正规票据的，不得采用非正规票据入账。

第三十六条 严格实行“票据签审制”。各项开支须有经手人、验收人、理事长、监事长签字，并经代理会计审核，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负责人账前审核后盖

章，方可入账。

第八章 合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合同权利、义务、签约的主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行为。重要经济事项必须事先申请镇（园区）、涉农办事处核准后实行。监事会对合同的产生、履行、修订、实施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合同应遵循民主决策、公开公平原则，要杜绝一切权力合同、人情合同、口头合同、超长期合同、低价合同、条款不明合同。

第四十条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文本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所涉及的要件，必须附有民主决策的表决结果。

第四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责任人滥用职权，不按规定签订和不认真履行合同，造成集体经济损失的，由集体经济组织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职责，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各类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发包、流转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分类登记，对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或合同不完善的，应当及时通过

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手段依法予以解决。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合同，要建立合同台账，同时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登记。合同台账应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类型、甲乙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起止日期、收款情况等信息。

第九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债权债务定期清查制度。每年定期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按债权债务发生的时间、数量、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情況分类登记造册，对拖欠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加以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追回的款项，形成书面材料，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审核批准后进行核销。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应收款项的减免。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赔偿。

第四十五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发生举债行为：

（一）未经科学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盲目举债的项目；

（二）未经“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表决同意，或未广

泛征求意见的项目；

(三)未有效履行审批、公示等规定程序的项目；

(四)举债发放工资、福利补助、奖金、津贴和支付日常办公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的事项，或进行非生产性建设、兴办公益事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禁止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为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提供各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应当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镇级党委、政府审核或备案。

第四十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银行、信用社申请贷款或从个人、外单位的借款，必须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

第四十八条 严格控制新增不良债务，对不按规定程序擅自借贷形成的债务，按照“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处理，不得支付借款利息。

第十章 财务公开制度

第四十九条 为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实行财务公开。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村收益分配（每季度一次）

(二)“三资”管理收支账目表（每季度一次）

(三)重大财务事项、人事变动（及时公示）

第五十条 财务公开内容要真实准确，实行“三务公开”平台线上线下同时公开。成员对财务公开内容有异议的，可委托监事会查阅审核有关财务账目，集体经济组织要在一周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章 农村集体收益分配

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应以效益为基础，民主决策、科学分配，保障成员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组织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按程序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范围、分配比例等重要事项。

第五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公积公益金；
- (三)向成员分配收益；
- (四)其他。

公积公益金按组织章程确定计提比例。

第五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积公益金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可用于村集体转增资本、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和集体福利设施、公益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集体经济组织经济业务的重要材料和证据。

第五十六条 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建立财务档案室，设立专柜，一村一柜。

第五十七条 会计年（季）度终了后，代理会计应及时按要求整理会计档案，并分类编号，装订成册，归档保管。

第五十八条 财务档案不得随意借出，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镇（园区）、涉农办事处主管领导签批及履行相应手续，并向借阅者说明禁止在档案上涂画，拆封和抽换。

第五十九条 有关单位查阅或复制会计资料，需出具单位介绍信，经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负责人签批及履行相应手续，并指定专人陪同进行查阅或复制。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磁性介质保存电子会计档案，要定期检查和复制，做好防磁、防火、防潮和防尘工作，防止由于磁性介质损坏而使会计档案丢失。

第十三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控股企业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控股企业指的是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投资兴办或者出资兼并，已在工商注册取得营业执

照的企业。

第六十二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负有监管控股企业的主体责任。股份经济合作社要监督和指导控股企业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六十三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要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健全群众民主监督、会计核算监督和审计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建立有效控制机制，提高控股企业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六十四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要对控股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全程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控股企业财务重大事项经董事会提出，充分调研论证，进行可行性分析，监事会监督、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审批。

第六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控股企业下列各项重大决策需要经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一）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企业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企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四）企业对外提供担保。

（五）企业对外重大投资项目。

（六）任免企业董事、监事、

重要管理人员及确定其报酬。

(七) 企业分配盈余、股息及红利等。

第六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控股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制度单独核算，年末编制财务报表，公允反映抵消内部往来账项后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经审计后报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备案。

第十四章 审计监督制度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章程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议执行、理事会的职责履行等，并组织开展民主理财，对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监督审查。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监事长（执行监事）列席理事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六十九条 加强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建立定期审计的制度，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预算和决算、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分配进行定期审计；对集体经济组织党支部换届，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离职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子公司进行监督审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入股）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要理清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的关系，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将出资（入股）的集体资产纳入监管范围。要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作出修正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留守处等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府大事记

市长马猛 2025 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委（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参加2024年度全盟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会议；参加全盟“三本清单”完成进度总结会。

1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长办公会议；赴都林、爱国办事处调度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1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兴安盟冬季婚俗改革系列活动暨乌兰浩特市首届嘉(家)年华婚俗庆典活动。

1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2024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会议；参加盟行署常务会议；参加自治区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

1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07次会议；赴铁西、五一办事处调度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1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赴63850部队慰问并座谈。

1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

长马猛赴城郊办事处、天骄办事处调度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1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新城办事处调度整体工作开展情况；赴国投公司调度整体运营情况。

1月12日-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城投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调度会；参加全盟干部大会；赴绿洁公司、成泽水务调度整体运营情况。

1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慰问兴安军分区、低保群众。

1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铁西粮库、公汽公司调度整体运营情况。

1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在市分会场参加盟纪委（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参加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1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

长马猛主持召开市级领导干部会议；参加盟长办公会议；赴市公安局参加送干部会议；参加市委常委班子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

1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班子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陪同盟行署主要领导调研假期市场供应、价格稳定和安全生产情况。

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兴安盟“六个行动”动员会；参加盟行署廉政工作会议；参加盟长办公会。

2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

2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 109 次会议；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 2025 年第一次规委会；赴兴安家政调研就业促进行动开展情况。

2月9日-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呼和浩特市走访对接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等相关部门。

2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政协乌兰浩特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式；参加盟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

2月14日-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乌兰浩特拖拉机制造公司调研生产运行情况；赴兴安办事处参加指导兴安街党工委班子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实地踏查全市部分水利工程保护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实地踏查 2025 年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项目筹备情况；参加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

2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实地踏查 2025 年全市林草产业发展及重点项目筹备情况；参加盟行署常务会议；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 110 次会议。

2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委 2025 年第 7 次委员会议暨重点项目推进会；参加自治区、兴安盟安全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参加市委编委会议。

2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赴瀚滩餐厨垃圾处理厂、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陪同盟行署主要领导赴市医院、雪花啤酒、鼎大牧业、嘉尧二手车市场、红星美凯龙查看生产运营及安全生产情况。

3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盟群众身边不正之

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议；主持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

3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陪同盟行署主要领导赴兴安家政、铁西街零工市场、森辉印务、高根营子嘎查、义勒力特嘎查调研；参加全盟民政工作会议；实地踏查乌钢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等情况。

3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调研矿山修复和矿坑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参加庆祝第115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暨照亮未来星火行动启动仪式；主持召开“助企行动”拓展企业销售市场推进会；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

3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乌兰浩特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111次会议。

3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实地踏查老旧楼房改造、札萨克图街跨河大桥项目进展情况；参加兴安盟2025年度新能源产业供需对接座谈会

3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和平办事处“十百万强基工程”重点任务发布活动；实地踏查天宁商砼、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环保工作进展情况。

3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

长马猛陪同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包献华调研兴安领创；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

3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行署常务会议；主持召开与太平洋引江建设集团招商洽谈会；实地踏查维锋公司、绿色产业园、利净污水处理厂等区域环保工作进展情况。

3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委2025年第9次委员（扩大）会议暨盟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112次会议；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实地踏查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管护工作开展情况。

3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13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实地踏查市级文保单位管护工作开展情况。

3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行署常务会议暨推进落实“五大任务”工作调度会议；实地踏查市级文保单位管护工作开展情况。

3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行署常务会议；参加盟委2025年第12次委员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副市长关峰 2025 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2024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会议。

1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乌兰浩特市委常委会会议；参加信访联席会；赴信访局值班接访。

1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推进会议；参加政府常务会议。

1月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盟财政局参加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政策解读及谋划储备培训会议；参加自治区考核盟委延伸谈话。

1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国投公司调度整体运营情况。

1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调度春节前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1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实地查看科学储粮工作开展情况。

1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元利化学生物基新材料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调度会。

1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包联社区困难家庭开展

“博爱送万家”活动。

1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实地调研爆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

1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调度会、全盟经济运行工作调度会。

1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63850部队慰问。

1月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中共兴安盟纪委（扩大）会议；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十二届纪委五次全会。

1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参加市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

1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盟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情况推进会议；慰问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1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政府常务会；参加乌兰浩特市政府班子民主生活会。

2月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兴安盟“六个行动”动员视频会议；参加兴安盟行政

公署廉政工作会议。

2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政府常务会。

2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委常委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2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信访局值班接访。

2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自治区厅局对接相关工作。

2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正月正”元宵节秧歌汇演。

2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政协会议开幕式；参加全盟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调度会议。

2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人代会；参加兴安盟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5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国两会信访安保维稳工作部署会会议；参加市政协会议闭幕式。

2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盟县域经济座谈会。

2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周航市长挂职期满考核谈话；参加政府常务会。

2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乌兰浩特市2025年度武装工作会议；参加市委常委会。

2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自治区发改委对接工作。

3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

长关峰赴盟城投公司对接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工作；参加全盟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作调度会。

3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2025年上半年定兵工作会议。

3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赴烟厂调研；陪同盟编办调研。

3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国家统计局兴安调查队调研；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3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委常委会。

3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盟经济运行和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建设调度会。

3月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兴安盟医保数据定向发布活动暨医共体改革工作会议。

3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关于落实上级审计整改相关事项部署会；参加盟安委会2025年度第3次工作会议；参加市委常委会。

3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盟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暨政企合作对接座谈会议。

3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盟传达有关文件精神会议、专题辅导视频讲座。

3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盟

发改委座谈。

3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盟经济运行、招商引资

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建设调度视频会议。

副市长包国忠2025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2024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会议，参加盟行署常务会；调度2025年续建及新建工业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市委常委会，参加信访联席会；研究2025年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1月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赴公汽公司、联运中心、客运站实地查看运营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赴文旅体局主持召开班子会议；推进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项目；参加自治区考核延伸谈话。

1月10日-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赴自治区交通厅对接相关工作、赴包头市对接招商引资相关事宜、赴商务部对接招商平台开发项目、在北京与千喜鹤集团洽谈现代数字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

1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陪同副盟长黄涛赴相关企业检查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赴重点企业、包联社区春节慰问。

1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巴彦查干杯速滑比赛开幕式；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欧亚购物中心调研春节期间市场保供情况。

1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常委会；赴盟行署参加新能源产业三年行动方案起草讨论会。

1月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全盟干部大会。

1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赴兴安军分区、红通社区开展春节慰问。

1月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主持召开重点能源项目调度会。

1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纪

委（扩大）会议；参加全市紀委全会。

1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参加民主生活会。

1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政府常务会，参加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1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调度分管领域应对极端天气及安全生产工作。

2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兴安盟“六个行动”动员视频会；全盟廉政工作视频会议，参加盟长办公会。

2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主持召开“正月正”元宵节秧歌汇演工作协调会；参加政府常务会。

2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主持召开“正月正”元宵节秧歌汇演工作协调会；参加政府常务会。

2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培训会议。

2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赴盟文旅体局对接相关工作；主持召开分管战线重大项目调度会。

2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正月正”元宵节秧歌汇演活动；走访重点工业企业。

2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乌兰浩特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式；研究2025年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深化区域合作行动等重点任务相关工作。

2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代表团会议；参加政协乌兰浩特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闭幕式。

2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2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调度分管领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研究谋划分管领域“三本清单”。

2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调度工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研究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深化区域合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

2月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环源生物浓香食用油项目投产仪式。

2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赴信访局值班接访，陪

同市委主要领导赴铁西联运中心调研；参加市委常委会。

2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主持召开全市工业企业座谈会；主持召开全市商贸企业座谈会。

2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盟委2025年第七次委员会暨重点项目推进会。

2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赴河北建投储能电站、金风绿色供电、京能绿氢替代项目现场办公；参加全盟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3月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调度2025年重点工业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研究挖掘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指标相关事宜。

3月5日-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赴北京参加首都旅游集团战略合作工作推进会；与千喜鹤集团洽谈招商引资事宜。赴山东省潍坊市与相关企业洽谈招商引资相关事宜。赴深圳市与相关企业洽谈肉牛全产业链、低空经济招商引资相关事宜。赴深圳市与相关企业洽谈文旅产业、低空经济招商引资相关事宜。

3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研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相关事宜。

3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调度1-2月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社零额完成情况；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参加招商座谈会。

3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走访双特米业、银瑀禾米业、雪峰面粉等五家重点企业；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3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实地踏查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巴彦查干山等景区文旅项目进展情况；调度1至2月份规模以上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3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乌兰浩特市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参加市委常委会。

3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研究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融入自贸区建设等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调度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3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赴盟行署参加、全盟文旅产业链招商引资暨文物保护工作调度会、兴安盟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动员培训会议；参加盟工信局“走基层”活动。

3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研究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3月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主持召开与森发集团对接低空经济项目座谈会；参加与太平洋引江建设六集团招商引资座谈会；与盟交通局对接交通运输领域相关工作。

3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四季绽放”主题活动启幕仪式暨“北疆文化匠心独运”非遗传承纸韵流芳剪纸展活动；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走访文保单位。

3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赴盟能源局、发改委对接相关工作；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走访文保单位。

3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研究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相关工作；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走访文保单位。参加全盟经济运行、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建设调度视频会议。

3月3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包国忠参加盟行署常务会；参加政府党组会。

副市长李英坤 2025 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1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谋划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研究谋划“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1月2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委（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调度分管领域五大任务自治区考核指标情况。

1月3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天津市开展信访稳控工作。

1月4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天津市开展信访稳控工作。

1月5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工作。

1月6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2024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会议；研究谋划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

1月7日，副市长李英坤参

加市委常委会；赴铁西粮食储备公司检查安全生产，详细了解粮食收购存储、仓库管理、消防设施等方面情况，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月8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谋划“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1月9日，副市长李英坤调度自治区环保督察群众信访阶段性办结案件办理情况；研究推进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

1月10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农村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事宜；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赴铁西粮食储备公司调度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1月11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谋划三农领域重点项目。

1月12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谋划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1月13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谋划“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赴盟行署参加“农垦改革方案”编制情况汇报会。

1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行署二级巡视员耿天良赴呼和马场调研农垦改革工作；主持召开衔接资金项目调度推进会议。

1月15日，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兴安农垦呼和马场改革工作推进会；研究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月16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加兴安盟生态环境“精准画像”工作对接会议。

1月17日，副市长李英坤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研究推进巴彦查干山景区农文旅融合项目。

1月18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工作。

1月19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委常委会。

1月20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干部大会；调度推进衔接资金项目。

1月21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委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研究推进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工作。

1月22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分管领域信访问题化解工

作；赴铁西粮食公司听取整体运营情况汇报。

1月23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纪委（扩大）会议；参加全市纪委全会。赴葛根庙镇白音塔拉嘎查，现场研究推进奶业振兴产业路项目，推动现代牧业葛根塔拉牧场与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相连通，为牧场运输牛奶提供便利。市政府办、农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葛根庙镇相关领导参加。

1月24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级领导干部大会；赴一线单位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赴一线单位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1月25日，副市长李英坤召开呼和马场社会职能移交工作部署会议；陪同盟行署二级巡视员耿天良赴和平街红浦社区调研。

1月26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政府常务会；参加市政府党组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调度农业应急防灾工作。

1月27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承接呼和马场社会职能工作。

2月5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兴安盟“六个行动”动员视频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盟行署廉政工作会议。

2月6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调度衔接资金项目进展；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在盟行署参加农垦改革工作推进会。

2月7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委常委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主持召开衔接资金项目调度会。

2月8日，副市长李英坤赴通辽市科尔沁区参加首届通辽和佑农业嘉年华暨冬季蔬菜花卉博览会。

2月9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谋划“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2月10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研究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2月11日，副市长李英坤实地踏查“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申报工作筹备事宜；陪同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赵大军调研“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2月12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谋划节水行动年度重点任务；参加全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2月13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盟行署常务会；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乌兰浩特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式；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会议。

2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团会议。

2月15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月16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节水行动重点任务。

2月17日，副市长李英坤赴盟行署参加农垦改革工作会议；研究谋划分管领域“三本清单”。

2月18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调研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赴乌兰哈达镇现场研究阿木古郎河治理有关事宜；主持召开普惠片区供热管网集中改造项目工程变更协调会。

2月19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行署二级巡视员耿天良调研农牧领悟重大项目、重点企业。

2月20日，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高根营子设施农业项目规划设计评审会；赴乌兰哈达镇参加指导乌兰哈达镇党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21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工作；赴盟行署参加农垦改革工作推进会。

2月22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全盟水利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月23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节水行动重点任务。

2月24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周航副市长挂职期满考核谈话；副市长李英坤参加政府常务会议。

2月25日，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衔接资金项目调度会议；赴盟行署参加兴安农垦改革事宜

调度会；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2月26日，副市长李英坤赴云南省昆明市、弥勒市开展农业考察和产业交流活动。

2月27日，副市长李英坤在云南省昆明市、弥勒市开展农业考察和产业交流活动。

2月28日，副市长李英坤在云南省昆明市、弥勒市开展农业考察和产业交流活动。

3月1日，副市长李英坤在云南省昆明市、弥勒市开展农业考察和产业交流活动。

3月3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葛根庙镇，现场研究谋划林果林下产业发展事宜，并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

3月4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卓立公司准入废钢铁加工行业事宜协调会；赴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现场研究河道疏浚、河堤加固事宜；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

3月5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起草工作；研究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申报工作。

3月6日，副市长李英坤拟赴盟行署参加呼伦贝尔社会职能移交工作推进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白音乌苏嘎查调研整村搬迁工作。

3月7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全盟节水行动工作专项部署会议；研究乌钢噪音污染群众信访

问题化解工作。

3月8日，副市长李英坤调度各镇、涉农办事处秸秆禁烧情况。

3月9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各镇、涉农办事处检查秸秆禁烧工作，发现焚烧情况联系各镇及时落实管控，并要求各镇、涉农办事处班子成员要带队驻村，主要领导要逐村巡察，坚决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3月10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参加兴安盟农牧业科技成果推介会；参加自治区“十五五”乡村建设行动前期调查研究座谈会；检查调度各镇、涉农办事处秸秆禁烧情况；研究推进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工作。

3月11日，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整改工作部署会议；赴自治区财政厅对接汇报乌兰浩特市申报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

3月12日，副市长李英坤在自治区财政厅对接汇报乌兰浩特市申报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

3月13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行署二级巡视员耿天良调研农牧项目和企业。

3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全盟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专题培训班。

3月15日，副市长李英坤赴白音乌苏嘎查原村部，研究依法

拆扒、新村基础建设和公建房屋对外运营等事宜，推进整村搬迁工作。随后，赴白音花嘎查现场研究基础建设、联村产业发展事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红军、葛根庙镇相关领导参加；研究谋划2025年“千万工程”项目。

3月16日，副市长李英坤召开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召开“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推进会。

3月17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申报工作；研究“三农”领域重点任务。

3月18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全面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专题培训；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实地踏查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3月19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与申报“五好两宜”项目专家组座谈会议；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实地踏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3月20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委统战部部长屈振年调研蒙牛乳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实地踏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3月21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工作；研究河道清淤工作；研究调度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整改工作。

3月22日，副市长李英坤赴

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新村，查看养殖小区、农机停车场、商业房建设和超市运营情况，到原村部研究推进依法拆扒、合同签订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红军、葛根庙镇相关领导参加。

3月23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整改工作。

3月24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环保专项督导组检查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3月25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自治区农牧厅对接工作。

3月26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推进会。

3月27日，副市长李英坤召开“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推进会；研究推进衔接资金项目。

3月28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财政部对接“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申报事宜。

3月29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京蒙协作工作推进会。

3月30日，副市长李英坤召开“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推进会；陪同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赴乌钢调研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3月31日，副市长李英坤赴乌兰哈达镇胡力斯台嘎查，查看

蚨生矿业厂房、设备拆扒情况，推进蚨生矿业违法占用草地问题整改工作。随后，赴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研究推进违法买卖房屋法律诉讼、村民搬迁合同签

订、社会化运营公共建筑等事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区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副市长王国安 2025 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4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兴安盟冬季婚俗改革系列活动暨乌兰浩特市首届嘉（家）年华婚俗庆典。

1月5日，副市长王国安巡视2025年自治区事业单位乌兰浩特市教师面试考点。

1月6-8日，副市长王国安赴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对接工作。

1月13-14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天津学习考察。

1月14-16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山东省青岛市学习考察。

1月17日，副市长王国安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

1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参加全盟干部大会。

1月2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全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赴盟军分区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1月22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纪委参加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1月2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纪委全会，赴信访局接访；参加市纪委全会。

1月24日，副市长王国安赴一线单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家中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检查市社会福利中心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

1月26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参加民主生活会。

2月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兴安盟“六个行动”动员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兴安盟行政公署廉政工作视频会议。

2月17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殡葬服务中心现场办公，推进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整治工作。

2月18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兴安一小搬迁筹备会、全市校园消防整改推进会。赴天骄办事处参加指导天骄街党工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19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职教中心报告厅参加全市教育

系统“德政讲堂”暨开学第一课。

2月21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兴安盟综合福利园区参加“兴安银龄行动”志愿服务启动仪式，主持召开流动、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录入工作推进会。赴信访局值班接访。

2月24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兴安一小现场办公，推进项目建设收尾工作。参加考核谈话。

2月2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

2月2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2025年第2次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3月3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兴安一小督导检查搬迁工作及开学情况，参加乌兰浩特市“戎耀红城”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授旗暨“学雷锋 志愿行”志愿服务项目启动仪式。

3月5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骏坤园生态陵园项目推进会。参加全盟民政工作会议。

3月10日，副市长王国安赴都林赛罕社区参加情暖夕阳红携手共前行——2025年都林街“暖阳帮帮团”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3月1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

加兴安盟行署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工作专班第2次调度会。

3月12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殡葬服务中心现场办公，推进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整治工作。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3月1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3月2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参加中国少年先锋队乌兰浩特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3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科技工作会议，参加全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参加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3月24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

3月26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传达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专题辅导视频讲座。

3月28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教育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

3月31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民政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代黎明 2025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24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宣布兴安

盟委决定：提名代黎明同志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

党委书记、局长。

1月28日，提名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携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分赴各基层所队开展新春慰问活动，为一线民辅警送上组织的关怀与温暖，同时就春节前后重点工作作了详细部署。

2月10日，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任命：代黎明同志为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局长。

2月11日，提名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再次实地踏勘葛根庙，检查部署2025年元宵节庙会安保工作。

2月15日，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代黎明同志为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月2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参加并主持乌兰浩特市委政法工作会、全市信访工作会。

3月1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参加2025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部署重点工作。

3月12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指挥涉企案件抓捕行动。120名警力出击，抓获嫌疑人70名，其中25名主犯全部到案。

3月1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全局一线警力对乌兰浩特市出租

车不稳定群体开展“敲打训诫”，对72名重点关注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按照重要程度层级开展敲打训诫，6名组织煽动人员由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包联负责，同时协调司法局、信访局、交通局分管局长共同开展稳控工作，其余重点人员均由派出所所长和教导员落实敲打训诫，一般人员根据动态随时稳控。

3月31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暨“讲政治、树规矩”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启动会，将4月份定为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月。

3月31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春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要求各警种明确目标，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提高破案率，集中优势警力，对多发性侵财案件和暴力犯罪案件发起凌厉攻势。聚焦黄赌毒问题，对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拉网式清查整治，加强行业场所日常监管，净化社会环境。针对春季交通特点，严查重点车辆和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穿村过镇路段的管控力度，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要强化纪律，规范执法，确保行动取得圆满成效。

副市长张晶晶 2025 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3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兴安盟青年联合会五届二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1月9日-10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政协兴安盟委员会十届四次会议。

1月21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中国共产党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月23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月5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全盟“六个行动”动员会。

2月10日，副市长张晶晶陪同盟医保局宁海言局长调研我市医保缴费、外配处方和分级管理等工作进展情况。

2月19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全市医保缴费工作推进会。

3月12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3月19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连心工程”健康帮扶活动。

副市长崔艳波 2025 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14日，副市长崔艳波实地走访推进各镇街卫片违法占耕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事宜。

1月15日，副市长崔艳波研究解决天骄天骏案件遗留问题相关事宜。

1月16日，副市长崔艳波接访，处理城建领域信访事宜。

1月17日，副市长崔艳波看望困难群众，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1月19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

会常委会第108次会议。

1月19日，副市长崔艳波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度市城投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1月20日，副市长崔艳波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度市成泽水务、绿洁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1月21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月23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1月23日，副市长崔艳波陪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路灯智慧节改项目改造后整体效果，并研究推进2025年路灯智慧节改相关事宜。

1月24日，副市长崔艳波赴重点保供企业调度春节期间水、电、气、暖保供运行及应对极端天气我市扫雪除冰设备、融雪物资储备情况。

1月26日，副市长崔艳波赴盟公安局向盟行署有关领导汇报回迁安置项目申请专项债相关事宜。

2月5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全盟全力推动“六个行动”动员会。

2月6日，副市长崔艳波主持召开兴安一小区44号楼自主更新改造推进会，对自主更新改造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月7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乌兰浩特市2025年第一次规委会，研究解决违法用地整改相关事宜。

2月7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赴市住建局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2月9日，副市长崔艳波陪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赴自治区住建厅对接开发区供水项目等相关事宜。

2月12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正月正”元宵节秧歌汇演活动。

2月13日，副市长崔艳波参

加政协乌兰浩特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式。

2月14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月16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乌兰浩特市房地产业发展座谈会议。

2月18日，副市长崔艳波赴乌兰浩特拖拉机制造公司调研征拆相关事宜。

2月19日，副市长崔艳波主持召开全市房地产业助企行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助企行动相关工作。

2月21日，副市长崔艳波赴兴安办事处调研兴安一小区44号楼自主更新改造相关情况，赴兴安一小查看工程整体情况。

2月24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

2月25日，副市长崔艳波赴信访局接访。

2月26日，副市长崔艳波赴自治区发改委对接工作。

3月5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2025年“温暖工程”暨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调度会。

3月6日，副市长崔艳波主持召开中油金鸿公司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结果洽谈会。

3月7日，副市长崔艳波主持召开平台部队军事区域内自然资源排查工作调度会。

3月8日，副市长崔艳波赴信访局接访，研究解决城建领域

涉法涉诉问题。

3月10日，副市长崔艳波赴都林街赛罕社区参加情暖夕阳红携手共前进-2025年都林街“暖阳帮帮团”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3月12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3月17日，副市长崔艳波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实地踏查兴安一小区44号楼及札萨克图桥东侧土地征收工作。

3月18日，副市长崔艳波陪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要领导调

研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3月19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全盟住建领域重点工作部署会暨中央环保督察迎检调度会。

3月20日，副市长崔艳波赴自治区住建厅对接项目。

3月22日，副市长崔艳波赴张家口中油金鸿公司总部对接收购工作。

3月24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调度兴安盟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作盟长专题会。

3月25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全盟自然资源领域传达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会议。

文件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4日在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政府办文件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办法》的通知